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作業週期：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

業務及收入循環：經紀(集中、櫃檯)
開戶與帳戶管理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客戶資料之保護	一、對新客戶之作業程序： (一) 簽署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時，公司是否告知客戶依法提供之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所列蒐集之特定目的，與處理或利用之明確範圍。 (二) 公司是否於官方網站、行動裝置應用軟體（APP）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同步揭露前揭告知書完整內容。 (三)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時，公司是否即以前揭方式，揭露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，使客戶知悉其與初始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事外，是否未逾越原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 二、對既有客戶之作業程序： (一)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，致變更告知書內容時，公司是否即以前揭足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公告最新同意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。 (二) 公司是否確認客戶瞭解更新後同意書內容，與其初始同意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 三、防止資料外洩或遭不當存取： (一) 公司是否就保存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，確實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所訂規劃、管理程序、安全稽核等規定辦理。 (二) 公司是否確實建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機制，以避免詐騙等犯罪案件發生。 四、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權，公司是否提供服務專線等便利管道，使客戶得隨時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之請求權。				
備 註：					

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